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泰州宾馆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徐群先生临时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徐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(法定代表人),选举王小飞先生、 秦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均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,报董事会批准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,各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(召集人),报董事会批准,任期均为三年:

审计委员会成员:陈留平、何娣、陶波,由陈留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:徐群、吴良卫、何娣,由徐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何娣、陈留平、秦晓军,由何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:吴良卫、陈留平、徐群,由吴良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同意聘任秦晓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,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同意聘任秦晓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,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同意聘任徐来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,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,同意聘任丁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7、本届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,并希望 离任的董事仍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附:相关人员简历

徐 群先生:汉族,1967年2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正高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天津市通用机械厂技术员,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,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,春兰(集团)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有兰(集团)公司高级副总裁,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,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,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,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王小飞先生,汉族,1977年10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公共管理硕士。曾任高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,高港区政府办副主任,泰州港核心港区党工委副书记,永安洲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、党委书记,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,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,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秦晓军先生:汉族,1974年5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工程师职称,曾任春兰技校、春兰学院教师,春兰(集团)公司政治处干事、团委书记、办公室秘书、主任科员、秘书处处长,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,兼春兰(集团)公司秘书处处长,泰州宾馆有限公司、泰州春兰国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兼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陶 波女士,汉族,1966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,春兰(集团)公司财务处出纳、总账会计,春兰(集团)公司会计处副处长、处长,春兰(集团)公司财务处处长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春兰(集团)公司副总裁。

何 娣女士,汉族,1968年出生,九三学社,硕士学历(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),管理学教授。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,江苏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。2000年9月起至今,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,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;202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,2023.08起至今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2024.10起至今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良卫先生,汉族,1979年7月生,硕士学历(民商法专业),律师。曾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,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。2009年1月起至今,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、远闻(江阴)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、高级合伙人。202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2023年6月起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留平先生:汉族,1958年10月生,中共党员,硕士学历(会计学专业),教授,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,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、设备管理处处长、财经学院党委书记、调研员、教授。202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,2008年任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2024年5月起至今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徐来林先生,汉族,1969年4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,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总经办主任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丁 娟女士,汉族,1977年1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专学历。曾任江苏春兰制 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、证券办工作人员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